

沙坪坝区殡葬服务机构收费集中公示

收费单位：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大道塔陵有限公司

基本殡葬服务收费								
服务项目	收费标准	计费单位	收费管理形式	收费依据	服务内容	服务标准和规格	减免政策	备注 (可附照片)
格位管理费	50	元/位/年	政府定价	沙发改【2013】415号	骨灰安全管理	以20年为使用周期一次性收取	/	二楼格位 (公益性)
格位管理费	80	元/位/年	政府指导价	沙发改【2013】415号	骨灰安全管理	以20年为使用周期一次性收取	/	三楼格位 (经营性)
格位管理费	80	元/位/年	政府指导价	沙发改【2013】415号	骨灰安全管理	以20年为使用周期一次性收取	/	四楼格位 (经营性)
格位管理费	80	元/位/年	政府指导价	沙发改【2013】415号	骨灰安全管理	以20年为使用周期一次性收取	/	五楼格位 (经营性)
骨灰寄存费	150	元/盒/年	政府定价	沙发改【2013】415号	骨灰盒的暂存、保管	长期寄存：高档150元/盒.年	/	/
骨灰寄存费	130	元/盒/年	政府定价	沙发改【2013】415号	骨灰盒的暂存、保管	长期寄存：中档130元/盒.年	/	/
骨灰寄存费	60	元/盒/年	政府定价	沙发改【2013】415号	骨灰盒的暂存、保管	长期寄存：低档60元/盒.年	/	/

骨灰寄存费	20	元/盒/月	政府定价	沙发改【2013】415号	骨灰盒的暂存、保管	短期寄存：20元/盒.月	/	/
格位费	4000	元/位	政府定价	沙发改【2013】415号	骨灰存放	长：37 宽：34 高：27	困难群众节地生态安葬减免对象：具有我区常住户籍的孤儿、城乡低保对象、城乡特困人员和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，死亡后实行火葬的其骨灰在本市经营性公墓、公益性公墓选择节地生态安葬的。	二楼格位 (公益性)
格位费	5000	元/位	政府定价	沙发改【2013】415号	骨灰存放	长：69 宽：34 高：27	困难群众节地生态安葬减免对象：具有我区常住户籍的孤儿、城乡低保对象、城乡特困人员和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，死亡后实行火葬的其骨灰在本市经营性公墓、公益性公墓选择节地生态安葬的。	二楼格位 (公益性)

收费单位：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大道塔陵有限公司

公墓收费									
墓穴类型	墓区位置	收费标准	计费单位	收费管理形式	收费依据	护墓管理费	墓穴详情	减免政策	备注 (可附照片)
单格位	二楼	4000	元/位	政府定价	沙发改【2013】415号	50元/位/年 (以20年为使用周期一次性收取)	长：37 宽：34 高：27	困难群众节地生态安葬减免对象：具有我区常住户籍的孤儿、城乡低保对象、城乡特困人员和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，死亡后实行火葬的其骨灰在本市经营性公墓、公益性公墓选择节地生态安葬的。	公益性
双格位	二楼	5000	元/位	政府定价	沙发改【2013】415号	50元/位/年 (以20年为使用周期一次性收取)	长：69 宽：34 高：27	困难群众节地生态安葬减免对象：具有我区常住户籍的孤儿、城乡低保对象、城乡特困人员和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，死亡后实行火葬的其骨灰在本市经营性公墓、公益性公墓选择节地生态安葬的。	公益性
单格位	三楼	8588	元/位	市场调节价		80元/位/年 (以20年为使用周期一次性收取)	长：39 宽：33 高：31	1、困难群众节地生态安葬减免对象：具有我区常住户籍的孤儿、城乡低保对象、城乡特困人员和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，死亡后实行火葬的其骨灰在本市经营性公墓、公益性公墓选择节地生态安葬的。2、困难群众骨灰免费安放区“民安阁”：安排1000个格位，为沙坪坝区实行火化的城乡低保对象、城镇“三无”人员、农村五保对象、重点优抚对象和革命烈士提供骨灰免费安放。	经营性

单格位	四楼	8588	元/位	市场调节价		80元/位/年 (以20年为使用周期 一次性收取)	长: 40 宽: 33 高: 31	困难群众节地生态安葬减免对象:具有我区常住户籍的孤儿、城乡低保对象、城乡特困人员和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,死亡后实行火葬的其骨灰在本市经营性公墓、公益性公墓选择节地生态安葬的。	经营性
双格位	四楼	12088	元/位	市场调节价		80元/位/年 (以20年为使用周期 一次性收取)	长: 73 宽: 33 高: 31	困难群众节地生态安葬减免对象:具有我区常住户籍的孤儿、城乡低保对象、城乡特困人员和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,死亡后实行火葬的其骨灰在本市经营性公墓、公益性公墓选择节地生态安葬的。	经营性
单格位	五楼	10988	元/位	市场调节价		80元/位/年 (一以20年为使用周期 一次性收取)	长: 40 宽: 47 高: 33	困难群众节地生态安葬减免对象:具有我区常住户籍的孤儿、城乡低保对象、城乡特困人员和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,死亡后实行火葬的其骨灰在本市经营性公墓、公益性公墓选择节地生态安葬的。	经营性
双格位	五楼	21588	元/位	市场调节价		80元/位/年 (以20年为使用周期 一次性收取)	长: 73 宽: 47 高: 33	困难群众节地生态安葬减免对象:具有我区常住户籍的孤儿、城乡低保对象、城乡特困人员和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,死亡后实行火葬的其骨灰在本市经营性公墓、公益性公墓选择节地生态安葬的。	经营性